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91號

上　訴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雅文律師

　　黃柏榮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褚文麒律師

被 上訴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尊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權利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訴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１（下各稱其名），伊於婚前及婚後陸續出資頭期款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2樓房屋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下稱○○路房地）、同區○○路0段000之0號6樓房屋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下稱○○路房地）及同市○○區○○路000號12樓房屋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下稱○○路房地），將○○路房地登記於伊名下，○○路房地則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路房地亦以被上訴人為買受人名義簽立預售屋買賣契約。兩造嗣於民國107年3月9日於原法院106年度家調字第780號離婚事件（下稱系爭離婚訴訟）調解成立，兩造合意離婚，並約定伊、被上訴人分別單獨行使負擔Ａ０

２、Ａ０１之親權，及上開3間房地之處理方式（下稱系爭調解筆錄）。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4條約定，兩造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按每年免稅額額度，將上開各自名下房地之財產權益分別移轉予各自行使親權之子女。其中第4條固約定被上訴人得將○○路房地或○○路房地擇一出售，然出售所得款項先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之餘款「及」另筆未出售之房地，均仍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移轉予Ａ０１。被上訴人雖已將107年7月間出售○○路房地所得於給付伊100萬元後之餘款贈與Ａ０１，惟迄未移轉○○路房地所有權予Ａ０１等情。爰依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１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係約定伊將○○路房地或○○路房地擇一出售後，得選擇將「出售所得扣除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後之餘款」「或」「未出售之房地」，分年移轉予Ａ０１。伊已將出售○○路房地所得餘款贈與Ａ０１，即已履行上開約定，無須再將○○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１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１。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11至212頁）：

㈠兩造於95年11月11日結婚，於96年9月3日離婚，再於101年12月12日結婚，婚後育有Ａ０１、Ａ０２。兩造嗣於107年3月9日在系爭離婚訴訟中成立系爭調解筆錄，成立調解時兩造本人及各自委任之律師均在場。

㈡系爭調解筆錄成立時，上訴人為○○路房地登記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路房地登記所有權人及○○路房地之預售屋權利人。

㈢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間以945萬元出售○○路房地，扣除相

關費用、稅賦、貸款後，被上訴人實拿733萬3,364元，其已依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給付上訴人100萬元。被上訴人迄至112年9月23日止，已贈與Ａ０１691萬2,021元及美金1,484元。

㈣上訴人已將○○路房地之建物應有部分100分之59、土地應有部分400分之59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２。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此觀民法第208條、第209條第1項自明。

㈡經查，兩造係於各自委任之律師陪同下，經法官親自調解而於107年3月9日成立系爭調解筆錄（參兩造不爭執事項㈠）。觀諸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為：「被上訴人同意將其名下之○○路房地或○○路房地預售屋紅單出售後1個月內給付上訴人100萬元，餘款或未出售之前開房地於每年免稅額額度220萬元範圍內（免稅額依法律規定），分年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移轉登記予Ａ０１，但須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須移轉完畢。上開應給付上訴人之100萬元至遲應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履行完畢。如有一期逾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給付。」其文字已載明：被上訴人將○○路房地或○○路房地預售屋紅單擇一出售後，得選擇將售得款項扣除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後之餘款「或」未出售之另筆房地分年於112年底前移轉Ａ０１。依其客觀文義，被上訴人所負給付義務，係就移轉「出售房地所得餘款」或「未出售房地」之數宗給付義務選定其一履行，屬選擇之債甚明。

㈢至兩造成立系爭調解筆錄之前，承審法官於107年2月5日調解程序時提出調解方案中，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項固曾建議上開3間房地處理方式為以下擇一（參另案影卷第18頁

調解程序筆錄）：

1.○○路房地及○○路房地由被上訴人取得，並移轉登記予Ａ０１；○○路房地由上訴人取得，並移轉登記予Ａ０２。被上訴人每月給付上訴人1萬元作為補貼照顧費用。

2.○○路房地及○○路房地由上訴人取得，並移轉登記予Ａ０２；○○路房地由被上訴人取得，並移轉登記予Ａ０１。上訴人另找補被上訴人一定金額。被上訴人另每月給付上訴人一定金額作為補貼照顧費用，金額再協調。

然兩造當時均當庭表示須再確認上開建議方案之細節，經法官改訂於同年3月9日續行調解，嗣於該日成立系爭調解筆錄等情（參另案影卷第19至25頁），此經本院調閱系爭離婚訴訟卷宗核實。參諸上訴人於原審陳稱：兩造簽立系爭調解筆錄時，為了盡快解決兩造問題，就不爭執財產分配，用比較折衷且照顧2名子女之方式，由兩造各自將自己名下之1間房地給子女。因伊名下僅有1間房地，情況較單純；被上訴人名下則有2間房地，故兩造花了很多時間討論要由被上訴人移轉哪1間房地給Ａ０１，至於沒有移轉的另1間，因被上訴人無法同時背負2間房地的貸款，另1間勢必要賣出或解約，當時考慮若被上訴人選擇將○○路房地解約，僅需負擔○○路房地房貸，則要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約定將解約款項給伊，讓伊可以去還○○路房地之貸款。若被上訴人選擇賣○○路房地，售得價款可以用來填補○○路房地將來要負擔之房貸，然後再把○○路房地移轉給Ａ０１。這樣Ａ０１、Ａ０２可以各有1間房地等語（原審卷第260頁），及被上訴人就此回應稱：兩造當時確係合意各給Ａ０１、Ａ０21間房地等語（原審卷第260頁），可知兩造於成立調解時，已將法官原先所提建議方案修正調整為：兩造各自給付Ａ０２、Ａ０11間房地之權益，並於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被上訴人就「出售之該間房地價金餘款」或「未出售之另筆房地」「擇一」給付予Ａ０１，由此益徵被上訴人所負給付義務為選擇之債，確堪認定。

㈣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間出售○○路房地後實得價款733萬3,364元，並依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參兩造不爭執事項㈢），餘款為633萬3,364元。嗣於111年6月24日上訴人聲請為Ａ０１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中（案列原法院111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4號）（參另案影卷第5至9頁），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23日訊問程序當庭向上訴人表明：伊選擇以出售○○路房地所得款項分年移轉Ａ０１，會於112年底前履行完成等語（參另案影卷第10至11頁），堪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選擇之債，業於111年11月23日以意思表示向上訴人行使選擇權，擇定給付出售之○○路房地價金餘款予Ａ０１。而被上訴人迄至112年9月23日止，共計贈與Ａ０１691萬2,021元及美金1,484元（參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此數額已逾上開出售價金餘款數額，堪認被上訴人已履行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之給付義務。則上訴人再依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將○○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１，即非有據。

㈤又依系爭調解筆錄第5條約定，若被上訴人選擇出售○○路房地預售屋紅單而須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時，應將其自建商處取得之一切款項給付上訴人（參原審卷第26頁系爭調解筆錄）。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兩造於107年7月28日至同月30日間LINE對話內容中（參本院卷第55至59頁對話文字檔），被上訴人係於尚未決定要出售○○路房地或○○路房地，亦未擇定要將出售房地所得餘款或另筆未出售房地移轉Ａ０１之前，因上訴人詢問是否可選擇將○○路房地解約，使其得依上開約定取得建商返還之款項時，被上訴人拒絕同意而回應陳稱：「○○路房地依和解協議也是歸Ａ０１」（本院卷第58頁）；嗣被上訴人選擇出售○○路房地後，於兩造107年8月13日至109年11月11日之對話內容中（參本院卷第167至184頁對話文字檔），被上訴人所稱「依系爭調解筆錄約定，這些錢都各歸在Ａ０２、Ａ０１名下，把錢分年贈與小

孩」（本院卷第167至168頁）、「我掌握什麼錢，不是都要分年贈與」（本院卷第169至171頁）、「我還要付○○路房地貸款，房子也是給小孩」（本院卷第174至175頁）、「若將○○路房地贈與Ａ０１，未來Ａ０１要出賣時，稅費很高，不如我贈與她現金，或是等她成年用現金以買賣方式取得○○路房地」、「就算哪天賣房（即○○路房地），也是現金給Ａ０１」等語（本院卷第179至184頁），亦屬被上訴人尚未於111年11月23日另案訊問程序行使選擇權、擇定要將「出售之○○路房地價金餘款」或「未出售之○○路房地」移轉Ａ０１之前所為陳述，要難認被上訴人係表示其依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應將○○路房地及○○路房地權益均移轉予Ａ０１。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於上開對話中已自承其依該條約定負有將○○路房地、○○路房地之權益均移轉Ａ０１之給付義務等語，並非可採。

㈥至於證人即被上訴人於系爭離婚訴訟委任之莊宇翔律師於本院結證內容（本院卷第483至487頁），對於調解程序之討論過程及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內容之具體細節，甚至包含當時調解係由法官先行提出調解方向等情形，均無印象，亦未參與調解成立後兩造履行系爭調解筆錄之事宜，難以其證述作為本件認定之依據，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調解筆錄第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將○○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１，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伶芳